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16-020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8日—2016年5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8日15：00至2016年5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川区四方地工业园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3人，代表股份数70,010,2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93,360,000.00股的74.989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313,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893%。其中：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2名，代表股份数

70,010,1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94%；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数1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0,010,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0,010,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0,010,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0,010,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13,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0,010,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13,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0,010,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13,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00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13,571.0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苏萃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